

應考慮對菲律賓實行制裁措施

刊登於資本壹周(2013年11月07日)

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

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三年，對於該國政府及警察在營救人質時的拙劣表現，以及其總統阿基諾三世在道歉問題上傲慢的態度，令港人十分憤怒。時至今日，菲政府對於人質家屬及傷者所提出的四大訴求，即：國家級道歉、實際賠償、懲罰事件元兇及要菲律賓政府答允此等事件不能再發生，仍然擺出一副愛理不理的姿態。

隨著特首梁振英藉著東盟會議，爭取到機會與阿基諾三世直接會面，以及總理李克強總理在同一場合上，親自向菲方施壓，並借期後出訪其他東盟國家，提出經濟合作的建議，唯獨是冷待菲律賓的行動，成功迫使菲律賓市議員洪英鐘先生代表馬尼拉政府來港與死難者家屬及傷者商討事件。

然而，雙方的談判仍然存在分歧。除了菲方拒絕由總統代表國家道歉之外，雙方就賠償金額亦未有共識。菲方更破壞會面的保密協議，向傳媒透露賠償金額，質疑「是否港人的生命較值錢」、又不斷重申錯不在政府，故不應由政府道歉。這些舉動，反映菲方對談判缺乏應有的誠意，而四大訴求更是未被放上菲政府的日程。事實上，遊客被挾持開槍打死，警察未能及時營救，怎會不是政府的責任？生命又否能以錢去衡量？

雖然菲政府在人質事件上明顯理虧，但卻未見解決問題的決心。立法會內有同事建議對菲律賓實行適當的經濟制裁措施和收緊工作及非外傭來港簽證，特首更為談判設下一個月的期限，期望迫使菲律賓政府回應死難者家屬的四個訴求。筆者認為，制裁如果有針對性，又不嚴重影響香港人的生活，都是值得考慮，希望菲方能以認真、積極的態度解決問題，及盡早為死傷者討回公道。